

#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交通糾察隊遴選及執勤注意事項

## 一、編組：

(一)交通糾察隊每週輪替執行勤務。

(二)交通崗同學，由值週教師統一指揮，並接受生教組指導訓練執行任務。

## 二、交通糾察隊（交通崗）值勤時間：

(一)上學 07：00～07：30

(二)放學 16：50～17：10（星期三 15：50～16：05）

三、交通糾察隊服務期滿當週週五中午，由生教組組訓，並辦理交接。值週隊員因故無法擔任勤務時，應事前向生教組組長報告後，由生教組組長彈性調派其職。

四、值勤時，個人服儀穿戴整齊，值勤時穿背心、帶帽子，雨天要穿雨衣，並注意個人安全。遇有不服從指揮者，記錄其相關資料立即通知值週組長，切勿自行處理。

五、遵守糾察隊值勤規定時間，上午7：00到校著裝即就執勤位置，放學16：45就位，不得無故缺席或遲到。

六、愛惜裝備，使用完畢須物歸原處，並排放整齊。

七、保持交通執勤室的清潔並隨時清理垃圾。

八、交通崗站路口同學要在指定位置，並注意行進中車輛。

九、以上各點規定，請同學特別遵守，若發現違反規定者從嚴處分。

十、登記遲到班級為單數班

(一)早上07：30分至校門口，登記至08：00收隊。

(二)每天兩人負責搬桌椅登記。

(三)攜帶物品：遲到登記簿、筆。

(四)輪值登記遲到的隊員，務必事先知會導師。

十一、擔任糾察隊期間表現優異者，將給予獎勵。

**【請務必確實遵守規定，培養榮譽心。】**

#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

## 交通糾察隊員推薦名單

班級		座號		姓名	
輪值週次					
一、 請各導師遴選兩名同學擔任交通糾察隊員，每次執勤一週。 二、 擔任糾察同學以住學校附近為原則， <b>能準時值勤</b> 、品性優良者為優先。 三、 凡輪值學生，將核予公共服務學習時數；值勤期間表現優良者另報核敘獎，以資鼓勵。 四、 請將此名單於 9/5 前交回生教組，謝謝！					
備考					

導師簽名：